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75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 A 股（非限售）
-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14.50 元/股（含）。
-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758,620 股至 4,137,93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0.5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6 个月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1）简要介绍回购股份方案

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三维通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作为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4,0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4.50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按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 275.86 万股至 413.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34%至 0.51%，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际回购股

份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的实际结果为准。回购实施期间，如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规则对回购相关参数予以调整并及时披露。

（2）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3）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股票回购将通过该专用账户进行。

（4）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如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1、经自查，公司另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越伦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股份不超过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37%，减持期间为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越伦先生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9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35%，上述减持系已公开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正常实施，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

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5）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自有资金可按照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二、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